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陳梅君

被告 蔡美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詹皇輝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